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柯明志即柯大宇

代 理 人 劉緒乙律師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8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867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87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867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執行，勢難

01 回復原狀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求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債務
02 人異議之訴終結或判決確定前，停止執行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、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5年度訴字第1875號債務人異議之
05 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且前開執行程序尚未
06 終結等情，經本院調取前述案卷核閱無訛，聲請人本件聲請
07 於法有據，應准供擔保予以停止執行。

08 (二)、審酌相對人聲請上開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
09 同）2,664,998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
10 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訴訟程序辦案期限第一、
11 二、三審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應認訴訟事件
12 至第三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6年，以此推估相對人因
13 該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約為799,499元
14 （計算式：2,664,998元 \times 5% \times 6年=799,4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5 入），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為80萬元。

16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24 書記官 林姿儀